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养殖业第三章　捕捞业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保护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第六章　附则 　　关于修改《辽宁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规定》等51件法规的决定已由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4年6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这些修改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51件法规文本，在《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第6号）上公布。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6月30日　　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七条修改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二、删除第九条。　　三、第十二条作为第十一条；将第（一）项修改为：“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并将本条中的“核签”全部修改为“批准发放”。　　四、删除第十四条。　　五、第十六条作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附着区、河流、渔业港湾、滩涂等渔业水域筑坝、建闸和修建其他工程，对渔业生产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第十七条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七、第二十六条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使用‘三无’渔船捕捞的，予以没收。”　　八、删除第二十七条。　　九、第二十八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正）　　1995年7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渔业法细则》），结合我省实际，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管理的海域、滩涂和内陆水域从事养殖、捕捞水生动物、植物等渔业生产或者从事与之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物价、工商、水利、交通、环保、海洋、土地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渔业工作。　　第四条　政府鼓励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和渔业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发展渔业生产。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渔业水域、渔业乡（镇）设立渔政派出机构或者派驻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培训和考核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渔政检查员证》。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渔业资源的义务，对违反《渔业法》、《渔业法细则》和本办法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第二章　养殖业　　第七条　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第八条　国有或者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并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从事养殖业生产。　　第九条　禁止在渔港水域、船舶锚地以及航道水域，从事渔业养殖活动。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条　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捕捞许可证》。　　第十一条　《捕捞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批准发放：　　（一）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二）底拖网、浮拖网作业的，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三）定置网作业的，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四）其他网具作业的，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第十二条　捕捞渔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船名船号。　　（二）有船舶证书（指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　　（三）有船籍港。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渔船（简称“三无”渔船，下同）不得进行捕捞。　　第十三条　外省渔船进入我省管理的海域捕捞地方性渔业资源，必须持所在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到我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取专项捕捞许可；并交纳专项品种增殖保护费。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保护　　第十四条　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附着区、河流、渔业港湾、滩涂等渔业水域筑坝、建闸和修建其他工程，对渔业生产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第十六条　禁止实施下列违法行为：　　（一）炸鱼、毒鱼、电力捕鱼。　　（二）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　　（三）使用禁用的渔具和网目尺寸小于规定标准的网具捕捞以及在禁渔期内网具上船。　　（四）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　　（五）在养殖水域内浸泡、清洗有毒器皿和其他有害渔业资源的物品。　　第十七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对渔业水域污染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事故，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禁止在渔业港湾、苗种基地、养殖区和水生动物的产卵场、索饵场从事拆船等一切破坏渔业资源的活动。　　第十九条　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费和专项品种增殖保护费。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和专项品种增殖保护费应严格依法征收，用于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其具体征收、使用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一）开发、利用、保护渔业资源和发展渔业生产成绩显著的。　　（二）研究、推广渔业科学技术有突出贡献的。　　（三）检举、揭发渔业违法行为有功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擅自改变用途的，责令其改正，并拆除有关设施。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在渔港水域、船舶锚地以及航道水域从事渔业养殖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渔具，扣押渔船：　　（一）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以50元至150元罚款。　　（二）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三）海洋机动渔船，主机为58千瓦（79马力）以下的，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59千瓦（80马力）至183千瓦（249马力）的，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184千瓦（250马力）至440千瓦（599马力）的；处以2000元至15000元罚款；441千瓦（600马力）以上的，处以3000元至20000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使用“三无”渔船捕捞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五条　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实施违法行为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一）炸鱼、毒鱼的，处以500元至50000元罚款；电力捕鱼的，处以200元至3000元罚款。　　（二）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捕捞的，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以50至3000罚款；内陆机动渔船，处以100元至5000元罚款；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海洋机动渔船，主机58千瓦（79马力）以下的；处以500元至50000元罚款；59千瓦（80马力）至183千瓦（249马力）的，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184千瓦（250马力）至440千瓦（599马力）的，处以2000元至20000元罚款；441千瓦（600马力）以上的，处以3000元至50000元罚款。　　（三）使用禁用渔具和网目尺寸小于规定标准的网具捕捞以及在禁渔期内网具上船的，处以50元至1000元罚款。　　（四）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捕捞的，内陆渔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以50元至100元罚款；海洋机动渔船，处以500元至3000元罚款；外海渔船进入近海捕捞的，处以3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五）在养殖水域内浸泡、清洗有毒器皿和其他有害渔业资源物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的关规定标准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交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和专项品种增殖保护费的，责令其补交，拒不交纳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取渔业资源损失赔偿费。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含行政强制措施，下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扣押渔船超过10天或者没收渔船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职务应出示证件；进行处罚时，应填发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的，应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没收渔具、渔物和违法所得的，应开具凭证。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复议或者拆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罚没款和没收渔获物、渔具、渔船的变价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